

富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原料供货合同

甲方：富平县教育体育局（需求方）

乙方：陕西多维食品有限公司（供货方）

为确保“营养改善计划”在我县安全、高效实施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种类、品牌、规格、单位、价格、数量、供货范围、地点

1. 种类：猪肉 品牌：双汇

精瘦肉：15.8元/kg

规格精瘦肉五花肉精排单位：斤 配送价格：精排：17.8元/kg

2. 供货范围（供货学校）由甲方按照中标标段划分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配送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。

第二条 供货时间

2024年9月开学至2025年7月学生放假，到期合同终止。

第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

1. 乙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，税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名称一致，经与收货学校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结算。

2. 按招标价格以实际用量据实结算，如所供食材价格随市场波动大于10%时，经双方协商启动调价机制。自供货之日起，每学期按财政拨款情况及时结算拨付，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确定专人负责食品及原料的接收、储存、登记和管理工作，设立专门的储藏室，配备相应的储藏设备，避免露天存放及阳光直射，确保配送食品及原料安全卫生。

2. 甲方对乙方每次配送到校的食品及原料，应验收核对数量，查看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质检报告。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配送食品及原料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，质检报告与配送食品

及原料不一致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换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。

3. 甲方应建立配送食品及原料发放登记台账，台账包括每批次供货商配送情况、学生领取情况、剩余食品及原料贮存、包装破损食品及原料处理情况。

4. 甲方每天应对剩余食品及原料进行检查，在保质期内发现有变味、胀袋、变质、霉变等情况，应通知乙方及时调换。

5. 甲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，持证上岗。在储存加工过程中禁止非从业人员进入储存加工场所，以确保配送食品及原料的安全，严防人为故意破坏或投毒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（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，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则上述保证金抵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自身具备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猪肉供应商也可提供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），并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（猪肉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鸡蛋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）及行业相关强制许可等证照复印件。

3.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及原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、标准。

4. 乙方应建立食品及原料配送网络，对学校配送的食品及原料应在生产日期之后最短时间配送到校。

具体要求：

大米：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，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/2质保期。

小麦粉、菜籽油：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，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/3质保期。

学生奶(牛奶):每周至少配送1次,按照每生每周饮用不少于1盒牛奶进行配送,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/3质保期。

猪肉:根据学校实际具体确定配送时长:500人以上学校可每天或前一天配送,也可每周2-3次配送,每次配送1日大肉用量,500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1次,每次配送不超过3日大肉所需量。

鸡蛋:根据学校实际具体确定配送时长:500人以上学校可每天或前一天配送,也可每周2-3次配送,每次配送1日鸡蛋用量,500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1次,每次配送不超过3日配送鸡蛋用量(所有配送食品及原料具体时间以各校实际要求为准)。

5.乙方应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(配送之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备案)按照甲方划定的配送范围、时间、数量及时配送到位,在配送过程中,乙方出现的责任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乙方对所配送的食品及原料质量应严格把关,严禁将变质、变味、污染、临近过期或过期食品及原料配送到学校。

7.乙方须指导甲方对配送的食品及原料进行科学储存,提供必要的存储设施,防止因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污染、变质等。

8.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,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及时整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能按甲方划定范围配送或配送不及时、配送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影响营养改善计划在我县正常实施,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,并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在货款中予以扣除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
2.由于乙方所配送的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学校发

生食品安全事件的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由此事件造成的全部费用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教育市场。

第七条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，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货质量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凡经质量抽检所供大宗原料不合格的供货企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，并解除供货合同。

第八条履约验收标准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、省、市法规强制要求。

第九条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，不得单方面任意变更或解除，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并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履行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、乙双方签署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富平县财政局备案一份，富平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一份，富平县学生营养办保留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1 日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1 日